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晓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德勤所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共计296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人。

2025年度末,总资产为40,109.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79

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

情况。

3.诚信记录

报告期内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

次,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家从事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

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1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勤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3年12月开始在德勤所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数量13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如安,202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2026年1月开始在德勤所执业,2025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数量1家。

(3)拟执行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文,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德勤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稿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10家。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

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行行为受到证券

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德勤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2026年度德勤所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不

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税),合计120万元(不含税),2026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6%。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会议,通过对德勤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

资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承接本、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发

行及其他资源配置、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

用使用12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费用较上年增加

6%。并将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批准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

构。(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41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及相关资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需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末净资产的30%,

且不超过发行前末净资产的30%,且不超过发行前末净资产的30%。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40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连宗盛先生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针对本次发行主要事项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于2026年7

月21日通过方式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深圳市

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

事5人,监事3人,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连宗盛先生

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并决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符合